

附件 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水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水路运输承运人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客运船舶上的司乘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人身伤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司乘人员犯罪、自杀自残、斗殴，或因受酒精、毒品、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二）司乘人员因疾病（包括因在客运船舶上工作感染的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救治的；

（三）司乘人员非在岗期间或非在运输工具客运过程中遭受的人身伤害。

第五条 主险合同及其他附加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提交的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供被保险人司乘人员名单和在岗证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司乘人员：指在客运船舶上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驾驶员助手、跟船船主、跟船售票员、跟船服务员，或被保险人允许的其他驾驶人员等。